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应收账款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公司本次核销的部分应收账款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事项。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根据岗位责任，参考行业水平综合确定。薪酬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公司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指标完成及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19年定量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进行了核实和计算，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俊

陈玉罡

杨 彪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